

# 哈密市投资项目智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哈密市】

甲方：【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00010613345F

乙方：【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189041720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哈密市投资项目智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下称“项目”或“工程”）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培训”：按合同的规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的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4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5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6 “验收”：甲方按照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

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初验证书。

1.7 “移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1.8 “试运行”：在验收合格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项目初验结论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9 “保修期”：验收合格证书签署后【12】个月的时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服务或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1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2 “双方”：甲方和乙方。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哈密市投资项目智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开发“【哈密市投资项目智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工程软件”（即“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整，小写【2911193】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零捌元伍角】元整，小写【2746408.5】，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伍角】元整，小写【164784.5】，税率 6 %。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如需更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议，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为准。

###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 (4) 乙方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 (5)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6)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 第四条 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银行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68 号】

户名：【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02013209022121020】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4.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请付款申请，待甲方核定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873357.9】元）。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1】份。

### 4.2.2 进度款

乙方平台部署完成后，乙方提请付款申请，待甲方核定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1455596.5】元）。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1】份。

### 4.2.3 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291119.3】元），待甲方审计完成后，预留最终审定金额的

【3】%为质保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定金额的剩余验收款项（质保款除外）。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1】份；

#### 4.2.4 质保款

质保期尾款：质保期届满且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定金额的[3]%质保款。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1】份；

4.3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6 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约定书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8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元作为违约金。

### 第五条 开发、验收、移交、试运行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其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应用软件进行验收、

移交、试运行。

5.2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张忠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纪紫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3 开发和实施

5.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日历日内 (含节假日) 完成软件部署。

5.3.2 在需求确认后的开发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结合乙方的开发实施进度、用户测试结果, 要求乙方整改开发工作。

5.3.3 在应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 若甲方使用应用软件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障碍, 乙方应提供每日 24 小时, 每周 7 天的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障碍。违反响应服务要求或逾期解决问题/排除障碍的, 视为乙方开发/实施逾期, 乙方按照【8.2 款】承担违约责任。

5.3.4 如因安装调试应用软件系统, 造成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其他系统、资料受影响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复。

### 5.4 试运行

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试运行应表明应用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5.4 验收

系统测试运行期满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开展, 因系统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系统经测试运行期满, 乙方检查、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并向甲方提供完整、齐全并经过审核的验收材料。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对系统组织开展验收。

### 5.5 移交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30】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甲方要求的技

术文档。

##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2 乙方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

6.3 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24小时】内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在保修期内如果甲方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乙方承诺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

6.5 在应用软件保修期满后【一】年内，对于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软件缺陷及/或不合理情况，乙方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6.6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上述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起算），包括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应用软件修复为止。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复后的软件运至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应用软件修复或替换时间期限。如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小时、每周七天的7×24小时的响应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

6.7 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进行了技术改进，且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软件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and 软件升级。

6.8 保修期届满后的升级、改造费用，每个功能模块最高不超过本次合同总价中的对应功能模块价格，总的升级、改造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新功能模块增加开发费用，最高不超过本次应用软件成交后的相关功能模块价格或最复杂功能模块的价格，总的新功能模块的增加开发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6.9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乙方需保证保修期届满后给予甲方最优惠的服务价格，且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价格及乙方届时市场最低价。

6.10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二十四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7×24 小时响应服务】。

6.11 保修期届满后，如发现应用软件自身存在瑕疵或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修理。

6.12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 第七条 培训

7.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后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 7.2 培训目的

7.2.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7.2.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 7.3 培训内容

【哈密市投资项目智慧平台（二期）建设系统的使用】。

#### 7.4 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由于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此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许可使用权限、数量、范围、期限等与本合同及附件不符，或软件介质存在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9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并承担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开发、实施、验收、移交、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等本合同第五条所述任一阶段下的工作延

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下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下工作迟延的，则迟延履行达到4周不满5周的，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达到5周不满7周的，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7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3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系统正常使用、完成升级、更新、修复），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8.4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出】**。

8.5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则乙方除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6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8.7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8.8 乙方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四大银行以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时，乙方应当提前3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其他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8.8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双方同意本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应用软件及与本项目应用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软件提供或变换方式提供、出售给除甲方外的其他方。乙方在本合同验收证书签署后【1 年】内，不得为除甲方外的其他方开发同类或类似功能的应用软件，也不能对其他方开发同类或类似功能的应用软件提供任何协助（为甲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关联企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5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5】%。

9.6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9.7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应用软件的，均不存在对系统软件权利人的侵权情形。如乙方与系统软件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

三方损失。

9.8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罚款金额。

9.9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在乙方更换、改造系统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无法使用系统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其它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基于本合同委托开发项目成果的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提供著作权登记所需资料。

##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0.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有效。

10.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暴动及内战。

11.1.2 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

11.1.3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11.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个自然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

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1.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张忠琪】 电子邮箱：【 】

电话：【18097564680】 传真：【/】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 9 号院】邮政编码：【839000】

如致乙方：【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紫娟】 电子邮箱：【ym1216@qq.com】

电话：【19049030530】 传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91 号】邮政编码：【8300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6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合同清单】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哈密市投资项目智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合同签章页）

甲方：【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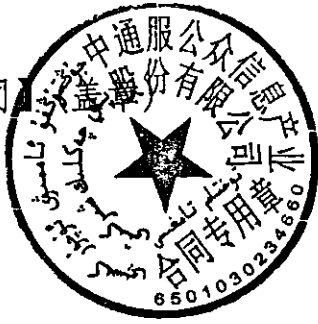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一：合同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一）哈密市投资项目智慧平台  |                          |      |                 |     |    |    |           |           |
| 1               |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4  | 项  | 35000.00  | 140000.00 |
| 2               | app 端项目管理系统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7 | 项  | 30000.00  | 510000.00 |
| 3               | 一期项目平台优化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3  | 项  | 50000.00  | 150000.00 |
| （二）哈密市工信局项目管理系统 |                          |      |                 |     |    |    |           |           |
| 4               | 1.pc 平台,工作台,市工信局工作台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110000.00 | 110000.00 |
| 5               | 1.pc 平台,工作台,区县工作台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69000.00  | 69000.00  |
| 6               | 1.pc 平台,工作台,企业工作台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46000.00  | 46000.00  |
| 7               | 1.pc 平台,项目管理,项目总库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69000.00  | 69000.00  |
| 8               | 1.pc 平台,项目管理,项目前期管理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46000.00  | 46000.00  |
| 9               | 1.pc 平台,项目管理,项目周报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10              | 1.pc 平台,项目管理,项目月报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11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储备库列表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12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储备库列表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13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新建库列表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14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新建库列表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                           |    |                 |     |   |   |          |          |
|----|---------------------------|----|-----------------|-----|---|---|----------|----------|
| 15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在建库列表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16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在建库列表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17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投产库列表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18 | 1.pc 平台,项目四库管理,投产库列表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19 | 1.pc 平台,问题督办,问题统计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20 | 1.pc 平台,问题督办,问题过程监管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21 | 1.pc 平台,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库,储备库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22 | 1.pc 平台,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库,储备库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23 | 1.pc 平台,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库,新建库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24 | 1.pc 平台,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库,新建库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25 | 1.pc 平台,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库,续建库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26 | 1.pc 平台,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库,续建库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27 | 1.pc 平台,企业管理,企业信息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34500.00 | 34500.00 |
| 28 | 1.pc 平台,统计分析,统计分析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29 | 1.pc 平台,智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          | 中通服 | 1 | 项 | 46000.00 | 46000.00 |



|                      |                             |                         |                          |      |      |    |           |           |
|----------------------|-----------------------------|-------------------------|--------------------------|------|------|----|-----------|-----------|
|                      | 联工地,项目<br>地图                |                         | 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      |    |           |           |
| 30                   | 1.pc 平台,智<br>联工地,实时<br>视频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69000.00  | 69000.00  |
| 31                   | 1.pc 平台,智<br>联工地,月周<br>调度图片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32                   | 1.pc 平台,智<br>联工地,月航<br>拍全景图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57500.00  | 57500.00  |
| 33                   | 1.pc 平台,系<br>统管理,角色<br>管理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34                   | 1.pc 平台,系<br>统管理,用户<br>管理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35                   | 1.pc 平台,系<br>统管理,企业<br>用户管理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36                   | 1.pc 平台,系<br>统管理,行业<br>部门管理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37                   | 1.pc 平台,系<br>统管理,操作<br>日志统计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11500.00  | 11500.00  |
| 38                   | 1.pc 平台,系<br>统管理,登录<br>日志列表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11500.00  | 11500.00  |
| 39                   | 2.大屏展示,<br>首页,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17000.00 | 217000.00 |
| 40                   | 2.大屏展示,<br>明细穿透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23000.00  | 23000.00  |
| 41                   | 3.移动端,企<br>业端 app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110000.00 | 110000.00 |
| 42                   | 3.移动端,领<br>导端 app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110000.00 | 110000.00 |
| 43                   | 3.移动端,管<br>理端 app           | 定制                      | 中通服公众信<br>息产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中通服  | 1    | 项  | 124000.00 | 124000.00 |
| (三) 哈密市工信局项目管理系统配套设备 |                             |                         |                          |      |      |    |           |           |
| 会议室                  |                             |                         |                          |      |      |    |           |           |
| 44                   | LED 显示单元                    | DS-<br>D41Q12CA-<br>1SH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5.63 | 平米 | 18400.00  | 103592.00 |
| 45                   | LED 控制器                     | DS-D43V10-<br>N         | 杭州海康威视                   | 海康威视 | 1    | 台  | 8420.00   | 8420.00   |

650103



|      |          |                                        |                          |      |      |    |          |            |
|------|----------|----------------------------------------|--------------------------|------|------|----|----------|------------|
|      |          |                                        | 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      |    |          |            |
| 46   | 接收卡      | DS-D43R38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22   | 块  | 285.00   | 6270.00    |
| 47   | 电源       | DS-<br>D43Q200PF<br>-4V5,<br>4.5V, 40A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21   | 台  | 185.00   | 3885.00    |
| 48   | 配电箱      | DS-<br>D43P020-IZ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1    | 台  | 4030.00  | 4030.00    |
| 49   | 支架       | 室内钢结<br>构框架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5.63 | 平米 | 650.00   | 3659.50    |
| 50   | 技术服务费    | 施工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1    | 项  | 8065.00  | 8065.00    |
| 楼梯过道 |          |                                        |                          |      |      |    |          |            |
| 51   | LED 显示单元 | DS-<br>D41Q12CA-<br>1SH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5.63 | 平米 | 18400.00 | 103592.00  |
| 52   | LED 控制器  | DS-D43V10-<br>N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1    | 台  | 8420.00  | 8420.00    |
| 53   | 接收卡      | DS-D43R38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22   | 块  | 285.00   | 6270.00    |
| 54   | 电源       | DS-<br>D43Q200PF<br>-4V5,<br>4.5V, 40A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21   | 台  | 185.00   | 3885.00    |
| 55   | 配电箱      | DS-<br>D43P020-IZ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1    | 台  | 4030.00  | 4030.00    |
| 56   | 支架       | 室内钢结<br>构框架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5.63 | 平米 | 650.00   | 3659.50    |
| 57   | 技术服务费    | 施工                                     | 杭州海康威视<br>数字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康威视 | 1    | 项  | 8065.00  | 8065.00    |
| 控制终端 |          |                                        |                          |      |      |    |          |            |
| 58   | pad      | MatePad<br>Air12                       | 华为技术有限<br>公司             | 华为   | 2    | 台  | 3800.00  | 7600.00    |
| 59   | 笔记本电脑    | MateBook<br>14                         | 华为技术有限<br>公司             | 华为   | 1    | 台  | 6750.00  | 6750.00    |
| 60   | 合计       |                                        |                          |      |      |    |          | 2911193.00 |